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年6月20日校務會報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12月26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13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六大類：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六、第六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重大研究突破報導，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並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第一款所稱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係指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之國際或國內重要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論文。學術期刊之等級分類由院(系/所)自訂。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國際學術指標，旨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評比指標包含 Citations、H-index、FWCI、CNCI 等，各評比指標的標準須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學術專書或專章等，係指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之著作，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可為影音或藝文類出版品。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等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或專章等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展演或競賽，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並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獲邀演講係指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之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係指本校編制內教師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或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士)、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等；或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並經所屬院(系/所)審查認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係指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並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審查認定。
- 第九條 獎勵辦理方式：
一、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與規劃，參考第二條各款學術面向自訂獎勵標準及對應之點數。教師依其所屬學院之獎勵標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各學院依自訂之獎勵標準進行初審，最後由校級審議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選作業。
二、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 三、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其中 H-index 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
- 四、本獎勵由研發處每年9月公告，各學院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
- 五、各學院所訂獎勵標準應送研發處核備，每年可視需求滾動調整，惟更新之獎勵標準應於每年7月底前送至研發處更新核備。

第十條 校級審議委員會由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十二人共同組成。

第十一條 本獎勵將視當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之非留本型經費整體財務狀況，由基金之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金。

第十二條 各學院之學術研究獎勵金由各學院自訂獎勵等第與金額，符合以下資格者同時頒予學術研究榮銜：

- 一、○○年度清華-○○(捐贈冠名)傑出人才講座(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
- 二、○○年度清華-○○(捐贈冠名)傑出年輕學者(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
- 三、○○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傑出研究獎(新臺幣參拾萬元)。
- 四、○○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優秀研究獎(新臺幣貳拾萬元)。
- 五、各學院可自訂其他獎勵金額，惟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金額才給予第一款至第四款學術研究榮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